# SEP032020_01B6203 · EB-3技术工人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8846243 日期：2020年9月3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40，技术工人移民申请

申请人寻求以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设施经理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3)(A)(i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。审理主任认定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。1

受益人寻求对该决定提出上诉。受益人在表格I-290B（上诉通知）和表格G-28（出庭通知）上签字，授权律师代表其本人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授权提交。

然而，只有受影响一方可以提出上诉。8 C.F.R. § 103.3(a)(2)(i)（规定“ 受影响一方必须提交上诉 ”）。“ 受影响一方 ”一词指“ 在程序中具有法律资格的人或实体。它不包括签证申请的受益人。 ”8 C.F.R. § 103.3(a)(1)(iii)(B)。2

“ 由无权提交的人或实体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予以拒绝。 ”8 C.F.R. § 103.3(a)(2)(v)(A)(1)。因此，我们将以不当提交为由拒绝该上诉。

裁定：上诉被拒绝。

1 审理主任还认定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认证中所主张的、符合资格的经历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称：“ [T]his finding of willful misrepresentation of a material fact shall be considered in any future proceeding where admissibility is an issue. ”（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这一认定，应在今后任何涉及入境准许问题的程序中被予以考虑。）然而，签证申请程序并非裁决入境不准入实质性问题的适当场所。Matter of 0-, 8 l&N Dec. 295, 297 (BIA 1959)。

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在申请撤销程序中，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，前提是其符合该法第2040)条、8 U.S.C. 11540)项下的“ port ”资格，并已适当提出该请求。Matter of V-S-G- Inc., Adopted Decision 2017-06 (AAO Nov. 11, 2017)。然而，本案并非申请撤销程序，记录亦未表明受益人具备port资格或其提出该请求。